

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结果公告

根据《关于推进“三旧”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府〔2009〕78号）有关规定，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1宗“三旧”改造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现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位置	面积（公顷）	批准文号	批准日期	批准情况				
						完善历史用地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自行征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原土地所有权人	供地方式	改造后土地用途
1	东城区火炼树旧村地块	东城区火炼树社区三环路以南、金树路两侧	28.6166	粤地政〔2011〕18号	2011年12月5日		28.6166	东城区火炼树社区	集体经济组织与有关单位合作	商业、居住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

2011年12月14日